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收入</b>				
—銷售金屬	179,976	858,165	74,798	434,158
—銷售電子產品	—	13,011	—	—
—銷售支援服務	—	1,039	—	629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798	3,604	2,323	1,757
—加工費	211	—	31	—
—訂單佣金	19	5	9	2
	<b>185,004</b>	<b>875,824</b>	<b>77,161</b>	<b>436,546</b>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2,719)	819	(2,009)	(796)
其他收益	203	187	81	100
<b>總收益</b>	<b>182,488</b>	<b>876,830</b>	<b>75,233</b>	<b>435,850</b>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79,694)	(865,316)	(74,242)	(430,230)
僱員成本	(10,290)	(8,900)	(4,445)	(4,659)
折舊	(1,638)	(936)	(872)	(437)
租賃開支	(588)	(2,949)	(294)	(1,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3)	—
其他經營開支	(7,183)	(5,578)	(1,998)	(3,8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	(2)	4	—
財務成本	(767)	(565)	(381)	(28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7,684)	(7,416)	(6,998)	(5,137)
所得稅開支	5	(285)	—	(64)
<b>期內虧損</b>	<b>(17,684)</b>	<b>(7,701)</b>	<b>(6,998)</b>	<b>(5,201)</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84)	(7,464)	(6,998)	(5,140)
—非控股權益	—	(237)	—	(61)
	<b>(17,684)</b>	<b>(7,701)</b>	<b>(6,998)</b>	<b>(5,201)</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684)	(7,701)	(6,998)	(5,2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	(644)	19	(2,1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491)</u>	<u>(8,345)</u>	<u>(6,979)</u>	<u>(7,33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493)	(8,083)	(6,981)	(7,171)
— 非控股權益		2	(262)	2	(168)
		<u>(17,491)</u>	<u>(8,345)</u>	<u>(6,979)</u>	<u>(7,33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3.24)</u>	<u>(1.55)</u>	<u>(1.21)</u>	<u>(1.0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6	1,241
使用權資產		3,67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	8,004	–
其他金融資產	9	20,420	5,000
		-----	-----
		35,736	6,241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3	41,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4,622	23,926
應收貸款		7,513	7,513
衍生金融資產		252	6,889
可收回稅項		277	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0	82,288
		-----	-----
		86,257	162,865
		-----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823	51,183
借貸		–	4,100
衍生金融負債		279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73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0,960	27,195
租賃負債		1,927	–
		-----	-----
		32,989	86,652
		-----	-----
<b>流動資產淨值</b>		53,268	76,213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9,004	82,454
		-----	-----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50	–
		-----	-----
<b>淨資產</b>		87,054	82,454
		=====	=====
<b>權益</b>			
股本		144,480	122,898
儲備		(57,937)	(40,4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543	82,454
非控股權益		511	–
		-----	-----
<b>總權益</b>		87,054	82,454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第一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b)至(d)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4,623
	<u>4,623</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200)
租賃負債	4,823
	<u>4,6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082
減：日後利息開支	(301)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95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4,82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8%。

#### (b)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 (c)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小型辦公室空間及複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合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 (c)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d)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 (d) 過渡(續)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ii)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範圍劃分。

期內，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金屬貿易－於香港銷售金屬及遠期安排的利息收入。
- 放債－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a) 業務分部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i))	<u>184,695</u>	<u>309</u>	<u>185,004</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9,266)</u>	<u>200</u>	<u>(9,06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4,643</u>	<u>8,178</u>	<u>72,82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1,358</u>	<u>–</u>	<u>31,35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支援 服務 千港元 (附註(ii))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i))	<u>861,525</u>	<u>249</u>	<u>1,039</u>	<u>13,011</u>	<u>875,82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999</u>	<u>164</u>	<u>33</u>	<u>441</u>	<u>2,63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3,043	9,380	-	-	132,42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0,216</u>	<u>58</u>	<u>-</u>	<u>-</u>	<u>80,274</u>

附註：

(i) 期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ii)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出售。

(iii)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經營並出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9,066)	2,637
折舊	(889)	(637)
利息開支	(109)	-
僱員成本	(4,718)	(4,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租金開支	(198)	(1,85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688)	(2,593)
	<u>(17,684)</u>	<u>(7,41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7,684)</u>	<u>(7,416)</u>

#### (c) 收入分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放債		銷售支援服務		電子產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60,310	463,299	-	-	-	-	-	-	60,310	463,299
香港	62,266	256,444	309	249	-	-	-	-	62,575	256,693
澳洲	15,498	58,028	-	-	-	-	-	-	15,498	58,028
日本	46,580	83,736	-	-	-	-	-	-	46,580	83,73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	18	-	-	-	1,039	-	13,011	41	14,068
	<u>184,695</u>	<u>861,525</u>	<u>309</u>	<u>249</u>	<u>-</u>	<u>1,039</u>	<u>-</u>	<u>13,011</u>	<u>185,004</u>	<u>875,82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285</u>	<u>-</u>	<u>6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7,684)</u>	<u>(7,464)</u>	<u>(6,998)</u>	<u>(5,14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46,468,343</u>	<u>480,170,000</u>	<u>576,170,000</u>	<u>480,17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8,004</u>	<u>-</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以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於香港買賣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	4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的一間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港銀貴金屬」）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本集團獲配發7,990,000股股份，而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12,000,000股股份。因此，港銀貴金屬之已發行股份增至20,000,000股，而本集團持有8,000,000股股份，佔港銀貴金屬之40%股權。

本集團不再擁有對港銀貴金屬之控制權，但本集團仍對港銀貴金屬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港銀貴金屬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4,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20,420</b>	<b>5,000</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包括浩明企業有限公司(「浩明」)及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聯達集團」)(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浩明及聯達集團之16.67%及18%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浩明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浩明之7.4%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7,920,000港元收購聯達集團之7,920,000股股份(佔聯達集團18%股權)。聯達集團主要從事銀和錫貿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1,200股浩明新股份(佔浩明10%股權)。因此，本集團持有2,000股股份，佔浩明之16.67%股權。浩明當前投資於若干創新技術項目。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利息	587	279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2,780	22,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255</b>	1,100
	<b>24,622</b>	<b>23,926</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四類，包括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僅來自金屬銷售及提供放債服務，原因是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電子產品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業務。

### 金屬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白銀市場價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對香港整體白銀供應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屬銷售收入約1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5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工約47噸（二零一八年：195噸）白銀廢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6%。自金屬銷售錄得的收入中，99%（二零一八年：100%）來自白銀產品銷售，而餘下的收入來自黃金銷售。

###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開展金屬銷售及提供放債服務。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市場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集團。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一切新業務發展機遇、尋求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謀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8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7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7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7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金屬銷售收入大幅減少約79%；(ii)員工成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新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i)期內買賣商品遠期合約錄得虧損約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買賣收益0.8百萬港元）所致。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折讓約8.0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續）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且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配售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61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債務（即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所披露有關投資於港銀貴金屬、浩明及聯達集團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6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0.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底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獲授購股權及花紅。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7.03%

#### 附註：

- (i) 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9.63%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 (ii)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好倉（續）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50	100.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9.63%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63%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63%

####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附註(i))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250,000
曾惠珍 (附註(ii))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80,000)	-
				<u>330,000</u>	<u>-</u>	<u>-</u>	<u>-</u>	<u>(80,000)</u>	<u>250,000</u>

附註：

- (i) 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曾惠珍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3.19%
朱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7.98%
林晨晨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81%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6.98%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6.98%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6.98%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6.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24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6,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 (「GobiMi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權。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於中國(主要為新疆)從事股權、債務或其他證券投資及直接持有項目(包括礦產開發)的所有權；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權。天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文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反映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吳勵妍女士。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東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馮志堅先生及朱紅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